

政府采购项目

公开招标

AI 智慧教育终端采购项目

(项目编号: RX2025-ZC(HW) 001)

供货合同

甲方: 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

乙方: 陕西雨燕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5 日

AI 智慧教育终端采购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

乙方：陕西雨燕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在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，确定乙方为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 AI 智慧教育终端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RX2025-ZC(HW)001) 中标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“陕西雨燕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”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货物清单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AI 智慧教育终端	希沃	BG86EH	60	台	24900	1494000
2	视频展台	希沃	SC06	60	台	830	49800
3	无线扩音系统	希沃	SS33B/MC05	60	套	750	45000
4	AI 智能语音笔	希沃	SP39	60	支	510	30600
5	AI 课件系统	希沃	视睿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	60	套	1100	66000
合计		¥：16854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）					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，即RMB ¥ 1685400.00 元；合同总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和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；在提供服务（产品）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，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，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付款方式及条件、质量要求、质保要求、运输要求、包装要求、售后服务要求等。

三、商务条款：

1、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完成。

2、实施地点：根据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预付款 40%；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开具真实发票，提供规定的付款资料后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60% 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 质量保证

(1) 质量要求：

乙方所供货物（产品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，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，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。不得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(2) 质保要求：

1.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。

2. 其他主要部件属于国家规定“三包”范围的，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“三包”规定。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。

3.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；其中涉及有关知识产权、技术、专利、检验、商标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；如引发的任何责任，全部由投标人承担。

(3) 运输要求：

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，选择风险小、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，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（安装）现场的包装、装载、运输、卸载、现场保管、二次倒运等费用。

(4) 包装要求：

1. 全部货物（产品）均应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2. 当包装使用塑料、纸质、木材等包装材料时，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库[2020]123号）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3.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，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库[2020]123号）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(5) 产品“三包”要求：

货物（产品）属于国家规定的“三包产品”，产品制造商、经销代理商应遵守“三包”的规定，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，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“包退、

包换、保修”服务。

(6)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：

货物（产品）属于电子电器的，产品制造商、经销代理商应按照《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》（GB/T 33496-2017）的要求提供服务。

五、售后服务要求

(1) 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；

2. 中标人负责货物（产品）的现场安装、调试和启动；

3. 中标人负责货物（产品）的安装、启动、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：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，日常使用操作、维护保养与管理，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，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，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，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；

4. 质保期内，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，但不可抗力（如火灾、雷击等）造成的故障除外；

5.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：工作期间（星期一至星期五8：00-18：00）不超过2时；非工作期间不超过4小时；

6.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仍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，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；

8.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、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；

(2) 技术培训要求：

1.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、使用方法、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等）、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，培训期间，培训师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

2. 技术资料

提供所有设备产品的说明书。

六、验收

1.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,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外观检查;正常使用后进行性能验收。

2. 验收依据:

- (1) 采购合同;
- (2) 投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;
- (3) 产品合格证、使用文件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付应承担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,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八、议解决办法

1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;甲方在收到通知后,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酌情延长完工时间。

2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,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贰份,签字盖章后生效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名称: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地 址:咸阳市秦都区韩非路北段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咸阳渭阳中路支行

帐 号:2604020309200123701

签订日期:2025年8月15日

卖方名称:陕西雨燕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赵娜娜

地 址: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以北、长安南路以东长安大街3号1幢3单元22层32204室

电 话:029-86172440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

帐 号:103268011359

签订日期:2025年8月15日